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相关事项内容，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合作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其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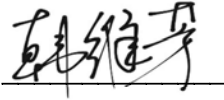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董叶顺）：

2022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韩维芳）：

2022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 俊）： 钱俊

2022年4月21日